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五屆共識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1月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

地點：兆基商務中心南京館

主席：史政務委員兼副召集人哲

出（列）席人員：（詳附件簽到單）

紀錄：黃捷立

壹、主席致詞：

首先代表行政院及卓院長，歡迎大家擔任第五屆青年諮詢委員！各位認識臺灣的時候，社會已經走在民主體制的運作，然而民主體制並非只發生在投票的那一刻，過程中還透過眾多外部參與的機制運作，產生政府與民間對話的可能，這並非容易的過程，世界上不是所有的政府都有人民參與的機制，所以感謝各位青年朋友願意肩負起與政府對話的責任外，也希望大家能珍惜這個機會。

透過與多元族群進行對話與交流，代表著民主政府的決策願意接受著各類的互動與衝撞，也讓今日的臺灣社會，所有人的意見都有被採納的機會。在我是青年的時候，都在體制外努力衝撞，而現在政府卻是敞開大門傾聽的，但政府仍須有穩定運作的機制，而我們都有責任去了解。大家在擴展事業時，就知道會計、法律等都是相當專業的制度，必須要想辦法與之對接，才能產業化。同樣的，也請大家去了解政府的思維、決策的機制，思考如何能與政府對話，這會是一個難得的過程。最後，再次歡迎大家，謝謝！

貳、委員自我介紹：（略）

參、青諮會運作說明：（略）

肆、「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介紹：（略）

伍、歷屆青諮經驗分享：（略）

陸、分組討論關心議題：

依歷屆及新任委員感興趣議題及專長分為「跨國人才交流組」、「文化永續與創生組」、「族群與平權組」、「數位教育與公共治理組」、「環境與產業永續組」、「居住與就業組」及「兒少與家庭照顧組」等7組，就參與院青諮經驗及關心議題進行討論。

柒、推選副召集人：

當日出席之第五屆青年委員計 23 名（其中 4 位線上出席），以每人 1 票不記名方式投票；依電子投票 slido 票選結果，由林委員彥廷獲選擔任副召集人。

捌、散會。（下午 6 時 15 分）

行政院青年諮詢委員會第五屆共識會議

分組討論關心議題發言紀要

壹、青諮會參與經驗交流（依發言順序）

一、文化永續與創生組（桌長—第4屆青年委員周家緯）

（一）第五屆許委員慈茵：

1. 目前人在德國，與駐外單位的合作也相當熟悉，有關「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先前已有機關與我們接洽過，後續也將會由我們去聯繫當地團隊。因為這個計畫本身與青年相當緊密，在進入青諮會後，思考能與提案機制進行扣合，又能夠如何以青年委員的身分，協助讓雙邊資源能夠對接得更好。
2. 因部分青諮會的夥伴遠在海外，想了解青諮會會議相關活動的參與形式為何？像是組團拜會與主題座談，在議題關係人無法實際到場的情況之下，相關成效與力道是否會有所影響？另外也想了解大會是否已經訂定相關日期？另想了解青年委員之間如何進行有效連結？

（二）第五屆李黃委員昱軒：

青諮會委員來自不同背景，其中各領域可能都只有一至兩位代表，想了解我們要如何凝聚青年的力量，把小議題變成中議題，進而促成某種變化的可能？同時要如何在有限的時間內達到最大的效益？我想這會是青諮會委員參與的重點。

（三）第二屆林委員家豪：

1. 有關提案如何達到最大效益，建議在進行提案的時候，可以先進行研究，整理自己的想法、過往經驗及議題脈絡等資料，把它從個案變成通案，這樣在提案推動進程上會比較快速。以我的案例來說，過去我在推動原住民合作事業提案的時候，相關部會經常抱持較為保留的態度，於是我用了幾個月的時間持續溝通對話，讓業務同仁了解這是通盤性的問題，而非只是單一個案，同時集結其他青年委員的力量共同推進，漸漸就有部會開始轉向正面回應，最後也形成了一定的共識。
2. 當提案產生之後，陸續會經過拜會部會、委員相互交流等不同形式的對話與討論，如果發現提案方向有所偏誤，這時建議可以回到原點去思考當初提案的核心是什麼，這樣才會比較容易找到突破的方法。最

後，提案進程相當耗時，如果大家有想推動的議題，建議可以盡早提案，才能夠有充分的討論空間。

(四)第四屆周副召集人家緯：

1. 在青諮會會議或活動參與方式上，建議青年委員盡可能實體出席會議，這樣會有比較好的討論成效。至於視訊與會部分，預備會議通常會開放視訊；組團拜會需視各部會安排，第四屆時大部分部會都有提供視訊與會；主題座談如以線上方式辦理，就不會受到所在位置影響。只有院長主持的大會，考量到場域較為正式，通常不開放線上與會，如提案進到大會討論，建議事前請其他夥伴協助代為發表意見。
2. 有關會議安排期程，因大會為院長主持，通常需預留一個月以上的時間進行安排，同時可能有臨時行程而需配合調動的情形，因此時程上較無法提前確定。我反而認為預備會更為重要，實際上需要院長拍板的議題並不多，預備會才是大多數提案實質討論的地方，建議大家可以盡量參與預備會。
3. 有關「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它其實與青諮會運作並沒有直接相關，可以把它理解為一個開放給全臺灣青年 15 至 30 歲都可以去申請圓夢的機會。
4. 有關主題座談辦理方式，主辦方是委員，也就是你自己，但參與者可以是開放給大眾的，目的是讓更多人了解你想要推動的議題，並從中蒐集意見。當然也可以邀請其他委員合辦或是作為參與者，第四屆時滿多委員會去參加彼此的座談，那都是可以進行交流的重要機會。
5. 有關如何促進委員之間有效連結，以我擔任第四屆副召集人的經驗，我會在預備會、大會等多數委員會出席的時候安排聚餐，它會是一種委員動能的聚集，可以帶動及促進其他夥伴的參與，可以看看這屆有沒有一個比較適合的委員擔任領導的角色。

(五)第四屆黃委員媗瑛：

在議題收合上，我是一直到林薇委員提出文化外交的提案，參與了當時提案討論過程，才開始延伸出想要提案的想法。當初想要提出有關本土語言師資問題的提案，於是去採訪了相關語言師資，但後來發現每個族群的語言、程度、目標與想法都不太一樣，並沒有辦法放在相同框架去討論，因此最後沒有成功提案。但在這個過程中，學習到如何去聚焦議題，也應用

到後來的組團拜會上，可以更清楚地針對我想知道的議題與部會同仁進行討論。

二、數位教育與公共治理組（桌長—第4屆青年委員黃彥霖）

（一）第五屆胡委員耀傑：

有關青諮會六大運作機制，每個面向的難度與可行性都不太一樣，從青諮會實際運作情形來看，想了解哪些面向是較為單純、容易開始推動的？

（二）第五屆塗委員家和：

1. 想了解提案成功提出之後，後續通常會如何執行，另外會在什麼時間點解除列管？解除列管後，委員要如何關心後續辦理情形？
2. 針對組團拜會，想了解在議題討論上，通常是針對政策整體方向進行交流，還是也可以提出細部、執行面的問題於會議上討論？

（三）第五屆雷委員雅淇：

因為今天分組討論時有預先設定討論議題，想問未來在提案時，在提案方向上是否需與分組議題吻合？

（四）第四屆黃委員彥霖：

1. 青諮會的核心是提案機制，提案可以分為大案與小案。大案通常攸關大型政策推動，如果在一屆內無法完成，往往會需要交給下一屆去延續；小案則是那些已經在進行中的工作，承辦人員可能只需要一些推力就能夠順利完成。舉例而言，我提的「文化幣資料開放」提案就屬於小案，據我當時了解，相關業務同仁也一直在朝著相同目標前進，於是提出提案、協助政策推動，最終在去年年底成功完成資料開放，這就是簡單且快速的推動。相對來說，張育萌委員所提「青年發展法」提案就屬於大案，這類提案反而不一定能在青諮會獲得實質推展，如果不是當前重要政策，在時程上就有可能會被拖延，因此需要去思考如何確保提案能在合適的時機下獲得重視與進展。另外，建議可以把提案切成較為細部、部會可消化的狀態，以利後續實質推進。
2. 可以思考如何將外部的聲音納入提案、帶進政府體制內，像主題座談就是很好的途徑，在辦理上也相對單純，只要決定好議題、找到利害關係人，就可以提出申請辦理。

3. 有關提案後續追蹤，在委員確定提案會被執行之後，就可以解除列管，同時幕僚單位也會提供各提案主責機關的聯繫方式，委員可就提案後續辦理情形與業務同仁持續交換意見。
4. 有關組團拜會，通常部會都會派出簡任層級代表接待，能夠較為全面性的回應委員提問，建議委員可以盤點各自想提問的議題。也可以換個形式，就特定議題拆分成數個細部提問進行拜會，屆時業務單位在派員上應該也會做出相對應的調整。
5. 第四屆委員在提案時，比較偏向各自討論與產出的形式，但其實委員各自專長不同，有些人了解公部門運作方式，有些人則對議題背景相對熟悉，建議第五屆委員之間可以建立較為正式的提案協作機制，讓彼此可以互相交換意見或提供補充資訊，以減少在提案時遇到的困難或問題。
6. 有關提案方向，並沒有特別限制，委員可依照自身興趣、專長或關注的議題進行提案。

三、族群與平權組（桌長—第3、4屆青年委員陳建穎）

（一）第五屆楊委員律：

1. 想了解提案及組團拜會時，是否一定要由相同領域的委員一起進行提案或提問？我過去曾擔任高雄市青諮會委員，當時就有規定委員只能參與相同背景領域的提案討論，無法跨領域進行政策參與及討論，較為缺乏彈性。
2. 在準備提案時，如果想進行資料的蒐集與整理，是否可以向各部會索取相關資料或數據？是否需要透過幕僚單位進行？

（二）第五屆陳委員虹宇：

有關提案機制，想了解如何發想提案的內容與主題？是否有因為提案過多，無法充分討論，或是因為任期結束，讓提案無法繼續推行的狀況？提案過程中，是否有任何專業協助或輔導，協助青年委員產出提案？另外，如果可以向部會索取資料，是否需要透過幕僚單位聯繫？

（三）第三、四屆陳委員建穎：

1. 有關提案範圍與發想，院青諮並無硬性要求委員僅能就自己的專業領

域進行提案，建議委員可以關心不同領域的議題，也許能從中獲得啟發，也可以協助提供他人建議。提案發想時，可以從自身的關注領域找到切入點，針對結構性問題提出待改善或加強的部分，亦可透過不同部會的組團拜會，了解各個政府單位的業務權責範圍，蒐集感興趣議題相關資料，促成提案發想。後續在產出提案時，將由委員自行整理資料及撰寫內容，建議可以參考前幾屆委員的提案，針對如何從引用法條、敘述背景、提出結論與建議進行全盤了解，以將自身想法具體呈現。

2. 如需向各部會索取資料與數據，可透過幕僚單位與各部會窗口進行接洽、取得承辦人員聯繫方式，亦可藉由組團拜會的場合與專責承辦人溝通，惟因責任歸屬或資料保管方式的差異，不一定能夠取得完整的資料。
3. 提案會在委員兩年任期內陸續解列，如提案需要長期推動，建議可以請部會設定階段性的目標，並定期回報辦理進度，或請下屆委員持續推進。同時也建議大家的提案內容要盡量明確，讓各部會的承辦人可以理解委員的需求，才能更有效率地提供協助。
4. 另補充大會是由院長主持，基本上僅有具政策重要性，或需跨部會協作的案子才會進到大會進行討論，並由院長進行裁示；大部分的提案只會在預備會討論，後續交由各部會進行處理。

四、跨國人才交流組（桌長—第2屆青年委員何明原）

直接進入提案發想，未就此部分討論。

五、環境與產業永續組（桌長—第4屆青年委員林佳緯）

（一）第五屆黃委員子芸：

作為青諮會委員，希望能透過不同的管道來促進合作，想了解青諮會是以青年參與為主，還是議題本身一定要與青年相關？

（二）第四屆張委員寒璋：

1. 針對青諮會委員角色定位，委員提案或討論議題其實無須與青年直接相關，議題的公共性反而更為重要。舉例來說，我之前提出「在高鐵票上加入碳足跡」的提案，本身與青年事務不太相關，但所標誌的公共性反而有更大的影響力。

2. 關於主題座談，除了邀請相關利害關係人參與之外，其他委員的協作力量也相當重要，建議可再釐清本屆委員對於環境議題的想法。另外，建議在進行提案作業之前，先行辦理主題座談，這樣在議題討論與收斂上會比較有好的成效。
3. 有關組團拜會，過去在拜會時，會主動要求並盡量拿到承辦人的聯絡方式，以利與議題業管的科室人員直接進行對話溝通，並能了解政策後續進展，甚至未來也能在推動議題時有所助益。另外，建議去了解政府的政策優先性，如果議題符合政策重點，那麼推動起來會就更有可能取得支持。

(三)第三、四屆林委員孟慧：

1. 針對青諮會委員角色定位，每個人其實都有多重角色，因此要明確知道自己是以什麼角色來提出提案或進行發言。以長期關注的環境議題來看，認為青年參與程度相對較少，因此更希望能透過青諮會的管道來擴大青年參與空間，在價值權重上，青年參與甚至有時候會比氣候變遷議題更為重要。
2. 青諮會的討論不僅限於完成一項提案，其實還有許多方式可以推動議題，例如舉辦主題座談，可以邀請青農來討論目前面臨的困境，並將結果反映給農業部與經濟部，讓他們了解青農的真實情況，而不是僅停留在表面上「鼓勵青農回鄉」的想法。
3. 此外，做事前功課是必要的，建議詳細了解各部會的權責分工，尤其在討論跨部會議題時特別重要。雖然提案過程中會面臨不少挑戰，但這些討論會讓你們的議題變得更具實際影響力。
4. 初次提案時，可以先提出一個規模較小的提案，大致了解與部會往來的交流情形。另外，為求充分溝通與交流，也建議委員在正式會議討論之前，可以積極主動聯繫業務單位交換意見。
5. 除了政策優先性，另外一個影響提案成效的關鍵因素是民意狀況。如果你所關心的議題能夠在社群中引起大量關注，並受到具影響力的群體或廣泛的公眾支持，那麼它就有更多機會被政府部門所接受，並優先推動。

(四)第四屆林委員佳緯：

1. 在撰寫提案時，如果發現某個議題可能涉及特定部會，即便之前沒有聯繫過或合作過，也還是可以直接與業務同仁分享提案想法，以進一步了解機關立場，並確認對方是否有意願支持提案。像是教育部會對青年議題比較熟悉，也比較願意聽取青年的聲音，其實不一定需要正式提案，透過主動聯繫溝通、取得共識，有時候反而能夠迅速促成政策上的實質進展。反之，如果這種方式無效，至少也已經了解問題所在，後續在正式提案時可以更有針對具體問題進行處理。
2. 如果提案僅涉及單一部會，可能無法進入大會，但將在預備會中持續列管。若目標是讓提案獲得更多的關注，特別是來自院長的目光，則可以考慮將提案擴展到更多相關部會，這樣能夠更容易引起關注。

六、兒少及家庭照顧組（桌長—第2、3屆青年委員曾廣芝）

（一）第五屆李委員思潔：

對青諮會整體流程與內容還有一些比較困惑需要熟悉的地方，也擔心自己無法提出很好的提案。

（二）第二、三屆曾委員廣芝：

1. 針對青諮會提案、流程，不需有太大壓力或 KPI 限制，每位委員可以採取的協助方式不同。除了提案外，也可以透過辦理主題座談或組團拜會，與相關領域的人員互相交流，也不失為一種貢獻。
2. 各個委員有其生活型態，與青諮委員的身分間要學會調配。務必先行評估自己的精力與時間，再安排後續的一切活動，將精力與時間最大化用在重視之處。
3. 如果有組織、學校等作為支援長期進行調查研究或訪談等，就會有許多資料（如同你的智庫一樣），可以成為提案時的利器，幫助了解議題概況及大家關心面向。但若沒有資源時，主題座談與組團拜會將是很好的切入點，一個讓你了解相關地方或社群的觀點，一個讓你知道現在政策藍圖與方針。印象中主題座談（原巡迴座談）與組團拜會都是第二屆時才正式納入，當時在這部分也都是從零開始去摸索怎麼操作，第三屆甚至還遇到疫情，但無論是線上或實體，建議可以透過不同機制混搭，以此逐步聚焦議題範疇、釐清明確的切入點跟受眾對象，並限縮議題範圍。

(三)第四屆成委員瑋盛：

本屆青諮會新增提案討論會，沒有嘗試到非常可惜。另時間分配是很重要的，尤其是想將體制外經驗或資源帶進青諮會運用，其實比想像中還要花時間，但至少可以延續相關的資源與經驗，帶給接下來的每一屆委員。

(四)第二、三屆韓委員定芳：

1. 如何在青諮會推薦自己的議題，並運用自己專業領域的角度，找到痛點或切入點？拜訪自己專業對應的部會，就會是一個不錯的選擇。
2. 建議先從個人生活出發，就會發現困難或議題，再透過組團拜會深化議題，讓本身關心的議題變成努力方向。

(五)第四屆張委員育萌：

開始前需要先了解個人目標為何？這與青諮委員身分無關，而是應該先了解目標後，如何透過委員角色去達成或是提供協助。我也是對新住民相關領域好奇才去了解，不用為了達標而去硬找議題。我們都有自己的專業背景，很重要的是去看見議題，都是先共同努力讓議題被看見後，政府才會看見，這就是體制外整合與合作的重要性。

七、居住與就業組（桌長—第1、2屆青年委員黃偉翔）

直接進入提案發想，未就此部分討論。

貳、討論關心議題（依發言順序）

一、文化永續與創生組

(一)第五屆嚴委員敏：

針對音樂創作者，目前雖有文化部相關補助及資源挹助，但近年人事成本高漲，相關資源已不敷使用，也開始出現明顯的人才斷層，想知道如何改善這樣的困境，希望還能看見下一個時代的張惠妹。

(二)第五屆許委員慈茵：

當政府在把臺灣品牌推廣出去的時候，除了表演藝術之外，還有包括體育、觀光、文化等議題能夠相互串聯，國際上有許多的青年團隊的故事正在發生，但政府在介接及佈局資源時，在資訊傳遞上卻相對不足，導致資源並未被有效利用。建議要能增加資訊流通性，讓第一線承辦人員可以了解

實務情形，進而在集結跨部會資源或安排年度經費時，都有足夠判斷依據進行安排。

(三)第五屆李黃委員昱軒：

我是從長照起家的，想要改變的一件事情是：長照可不可以作為返鄉的可能？與一般長照模式不同，原住民的長照也許可以延伸到生活、經濟及產業，甚至回扣到文化傳遞與應用。我的理念是要讓文化被需要、讓經濟更保值、讓人可以回家。有關原住民長照議題，如何有效地進行跨領域的串聯，同時能兼顧地域性特色，這會是之後發展提案的重點。

(四)第四屆周副召集人家緯：

有關慈茵及嚴敏委員的關心議題，因二位提問性質較為相似，建議可以共同發展提案；另外也可參考第四屆林薇委員有關文化外交的提案，當時主要是從語言的角度出發，音樂部分並沒有太多著墨，但它們之間可能是有延續性及關連性的，建議可先爬梳相關資料。

(五)第四屆黃委員媗瑛：

有關昱軒委員所提長照議題，我大學時也是就讀長照相關科系，過去在客庄社區實習時，卻反而遇到被當地居民要求不要講客家語的情形，其實每個社區的生態、每個族群的邊界感都不太一樣，建議可以多加研究釐清自身關注議題背後的发展脈絡。

(六)第二屆林委員家豪：

有關昱軒委員所提原住民族議題，針對議題發展的程度或重要性，其實除了原住民族本身從生活經驗出發之外，其他人很難能夠全盤了解，但希望其他委員至少可以透過連署機制，協助將原住民族議題帶進部會的視野之中，讓議題能夠實質推進。

二、數位教育與公共治理組

(一)第五屆雷委員雅淇：

1. 擔任青諮會委員的同時，我也在國科會擔任科學委員，但它基本上一年只開一次會，因此我們需要另尋途徑推動科學傳播的議題。科學傳播的問題在於，國科會辦理的科普活動多半針對教育層面，而忽略了媒體的角色，這樣其實無法進行系統性的推動。希望能夠打破科學傳

播目前的侷限，讓科學能夠進一步與社會各界產生聯繫。

2. 另一個是科學與政策溝通，當代議題變得愈來愈複雜，如果沒有去拆解議題，問題累積到末端時，就很容易變成政治角力，因此在議題發生的前端時，就應該要讓議題可以獲得疏通與討論。以詐騙為例，它部分可以交給數位信任去處理，有部份則可以以媒體識讀去解決，這些問題需要在一開始就被解構出來，而不是最後才交給警政機關統一處理。

(二)第五屆胡委員耀傑：

我目前專注於打造數位身分，目標是讓我國的證件能夠實現全球互通，然而當前仍面臨一些挑戰，特別是國內某些領域尚未完全開放，這將成為未來發展上的困境。除了處理身分資料的真實性問題，提升資料信任感也相當重要，如果我們能夠建立足夠安全的授權機制，讓產業和民眾能夠在個人隱私受到充足保護的情況下，授權使用相關資料，那麼我們就能夠在國內及國際間，打造更多實際應用場景。

(三)第五屆塗委員家和：

1. 有關 108 課綱下的程式教育，儘管教育部已經要求學生必須從國中開始學習程式，但由於師資不足的問題，在課程規劃上往往流於形式，學校通常會依賴原本的電腦老師或非專業教師，甚至僅安排短時間的業師進行授課，這樣的作法難以達到實質的學習效果。因此，我認為應該更加完善相關規劃，提供更有效的師資培訓和資源支持，避免流於形式，確保學生能夠真正學到實用的技能。
2. 再來是有關新興科技的監管問題。在臺灣，儘管科技發展迅速，相關的法律和法規卻常常滯後，這使得許多企業在推動區塊鏈技術或 Web 3.0 相關項目時，很容易會面臨法規上的困難，尤其許多大廠及遊戲公司對區塊鏈技術相當有興趣，卻因法律限制而難以順利推進。因此，我認為政府應該對新興科技持開放態度，並考慮推動政策沙盒，讓企業能夠在一定範圍內測試新技術，以進一步促進創新及產業發展。

(四)第四屆黃委員彥霖：

1. 有關耀傑委員所提數位身分議題，這個議題比較敏感，也相對棘手，但其實是百年樹人的議題，後續應該會需要外部力量協助一起建構框架，可再思考如何帶入公民社會力量繼續推動。

2. 有關家和委員所提區塊鏈議題，這個問題在臺灣被嚴重低估，因為大家對於這個領域普遍了解不足，沒有辦法發揮這項工具的效益，因此當務之急是增加知識及素養培訓。另外在區塊鏈議題的部會分工上，數位發展部主責技術發展層面，金管會則是負責制度規範層面，去年金管會主委彭金隆提出了「金融科技聯盟」的想法，我想這會是個機會，可再深入了解後續推動情形。

三、族群與平權組

(一)第五屆楊委員律：

有關新住民子女的公共參與，目前桃園市已將新住民子女納入新住民事務會報的參與對象，以促進新住民子女的政策討論，但部分縣市政府則需要由新住民團體如社團法人、協會會員等推選進行，導致只有少數人能擔任代表，將錯失可以採納更多元意見的機會。

(二)第三、四屆陳委員建穎：

有關楊律委員的提案方向，因新住民基本法才剛完成立法，很難說服政府立刻進行修法，可以先區分出長、短期目標，假設長期目標是修法。短期內就可以請內政部通函給各地方政府，鼓勵將新二代納入新住民相關事務協調會等，或研議提供其他參與管道，這也會是推進提案的方式之一。

四、跨國人才交流組

(一)第五屆顏委員伯勳：

針對高階人才國籍歸化問題，我遇過的個案本身是外國籍，在臺灣工作，也已經取得居留證，但目前法規必須放棄原先的國籍，才可以取得我國國籍，但在沒有臺灣國籍的情形下，相關權益如子女的受教權就會相對缺乏保障。目前唯一相關的法規是「國籍法」，如果被認定為高級專業人才，那就可以不用放棄本國籍，也可以取得臺灣籍，但目前僅 200 多人適用此法，希望能從法規面去調整，讓資格認定範圍能再行放寬。

(二)第五屆吳委員國本：

過去政府相當關心新創事業到海外發展，疫情之後卻似乎停下來了，我還是認為必須要讓我國的新創產也可以走向國際。另外，因為目前臺灣在國際間是相對熱絡的資金來源，如何讓海外的新創進入臺灣也至關重要。期望政府在推行青年國際交流時，可以更注重與當地企業、意見領袖的交流

，讓當地企業更認識臺灣，進而促成共同合作。

(三)第五屆林委員彥廷：

1. 我預計將延續第四屆張育萌委員的「青年基本法」提案，目前我有受邀參與青年政策白皮書的撰寫，關於促進青年國際交流，政府提供了相當豐富的資源，其中帶領青年走出臺灣的計畫很多，例如「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就是一個案例。但與此同時，是否有提供機會可以把海外青年帶進臺灣，讓青年在臺灣場域內交流？
2. 另外，希望政府可以協助提供更多與國際青年交流的機會，如當今日韓也有許多社會工作者正在推動青年投票下修等議題，這些青年都可能是未來國家的政要，期望能夠增加青年倡議工作者的對話交流，這會比較長遠的思考。

(四)第五屆陳委員妍：

1. 我連續三年都有接待臺灣新創公司到葡萄牙參展，經濟部提供了許多經費補助，但新創公司到海外之後，卻對當地市場不夠了解。是否有相關機制，如透過當地僑商的經驗分享等，可以讓他們提前了解海外市場？政策推行上要找對的人、做對的事，要以增強臺灣青年對海外的認知力為目標。
2. 針對吸引外國人才來臺，其實需要思考臺灣如何能夠提升自己的吸引力？尤其部會橫向溝通需要加強，舉疫情時期的案例來說，教育部提供獎學金讓海外學子來臺就讀，但當時外交部卻不提供簽證，大大限縮了吸引海外優秀人才的機會。

(五)第五屆郭委員家佑：

1. 有關國際人才交流，以韓國及越南為例，韓國從青年讀書階段就會讓學生到越南，畢業後再與越南市場對接，如果需要，可以參考韓國的政策。
2. 外交部設有公眾外交協調會，但它是針對臺灣人所設立，並沒有針對國外公眾設置類似單位進行國際宣傳，其實相當可惜。以國際媒體為例，韓國政府會在東南亞購買各大電視臺，並把節目送到這些國家，臺灣則是把內容放在臺灣自己的管道，臺灣有很多好的內容，但如果沒有管道可以將節目送出去國際，臺灣品牌就也很難向外發展。

3. 再來是數位韌性，在地緣政治下臺灣面臨高度風險，未來的網路戰將會是青年的戰場，針對相關數位、媒體內容的建置，政府應該要提早因應並有所準備，全面打造所需的軟、硬體設備，以建立數位韌性網絡為目標。

(六)第二屆何委員明原：

1. 針對伯勳委員的想法，建議在提案時，可以列舉實際案例，並持續與部會交換意見，讓業務同仁能夠清楚了解法規面與實務運作面的差異；另外也建議可以盡早開始提案。
2. 有關陳妍委員的意見，攸關僑委會、外交部等部會權責範圍，建議可以與彥廷委員的想法進行結合，共同推進討論。

(七)教育部青年發展署陳署長雪玉：

1. 針對伯勳委員所提高階人才歸化國籍問題，屆時會議上進行提案討論時，也會請部會先說明既有法規，後續再共同思考如何研處。
2. 針對國本委員所提促進新創公司國際交流，建議可以發展成提案，由相關部會共同推進。另外，今年十月份，第二、三屆昱築委員將辦理「創新創業論壇」，歡迎大家共襄盛舉、一起交流。
3. 針對彥廷委員所提促進海外青年來臺交流，未來將研議放在「青年百億海外圓夢基金計畫」之中推行；另外，之後總統將邀請各邦交國大使來臺參訪，以及未來類似國際交流場合，也都會盡量促進青年相互交流。

五、環境與產業永續組

(一)第五屆黃委員子芸：

1. 當前許多青年面臨無法回鄉的困境，我認為農業可以作為解決問題的出發點，但最終還是可能會遇到環境、居住及地方生存發展的問題，因此在深化這些議題時，還需要進一步探索與思考，如何可以在政策上結合農業發展與地方創生等跨領域量能。
2. 農地銀行是農業部預計推行的政策之一，目的在於鼓勵地主出租土地給其他農民使用，尤其針對稻作收成，它以相對單純的方式，讓許多老農及地主都能夠參與。但若是要將農業發展到更高層次的精緻化、

科技化，則需要更多資源的投入與支持。另外，第一線的農民對於這樣的政策內容似乎反應相對冷淡或缺乏感知，因此也希望能更加瞭解相關政策會如何進行推動。

(二)第五屆陳委員郁雄：

1. 回鄉從農最大的困境，不僅考慮能否順利種植；亦需面對經銷商剝削。經銷商為保證利潤，往往將所有風險及成本轉嫁農民，造成農民收入難以提升，甚至影響產品品質及市場價值。
2. 農民如無足夠資源，需租地耕作，政府雖推動「小地主、大佃農」政策，但當農民嘗試向地主擴大耕作區域時，地主卻不願意提供土地，使真正想做農業的人反而無法獲得補助。我的想法是，可以利用高科技產業的資源來支持願意返鄉務農的青農。透過高科技產業引入，政府以其應繳納的稅賦，作為綠色或社會企業責任的投資，放下來幫助農民。
3. 另支持青農種植符合期望的作物，減少使用化肥，並使企業直接採購青農種植的農產品，將資源直接投入到小農手中，而非經銷商。包括建立更多的農民合作社、發展農民直銷平台，或透過政府協助農民與零售商直接合作，而非依賴商人作為中介。政府的角色應該是創造友善的市場環境和支持結構，讓農民能夠更自主地進行市場交易。
4. 考量農作物的種植達一定規模時，才會產生固定收益並吸引青年回鄉從農，政府亦可以制定相關政策，使地主避免休耕，若地主願意讓青農耕作，則直接給予青農補助。另目前雖有契作和產銷履歷等成功模式，但前期投入和規模是一大挑戰。因此，如何讓農民能夠獲得更公平待遇，並確保產品穩定、高品質地進入市場，是解決問題的關鍵。

(三)第三、四屆林委員孟慧：

1. 我覺得企業直接採購是否為最適合小農的解決方案，可能值得更多探討，提出替代的思路和方法，讓政府知道有更多靈活的途徑可以考慮，幫助小農開創更多的銷售管道，提供更好的發展機會。
2. 子芸和郁雄委員關注議題範圍較大。因此，建議可以先盤點關心議題的範圍，因為範圍太大的議題容易得到部會空洞的回復，難以具體操作。更好的策略是建議先行討論委員各自提案的關聯性，嘗試與其他委員討論，看看是否有交集的議題。如果具關連性的提案同時提出，

可以形成更具影響力的議題。

六、兒少及家庭照顧組

(一)第五屆李委員思潔：

1. 首先是居服員照護時間限制的議題。居服員訪視時間有限，以半小時為一級距，最長居服時間也只有四小時，不符合一般民眾上班時間八小時的常態，並沒有讓家庭緩解太多壓力。目前一般家庭在居服員上，可以有16%的自負額，希望在有限的經費下，讓更多可負擔的家庭有更多空間的自費選項，也可以有效的保留就業人口的勞動力。
2. 另一個議題是有關托嬰議題。通常公立醫院都會有嬰幼兒托育設施，但在個人工作的私立醫院中，則是與鄰近幼兒園簽約合作，雖符合嬰幼兒托育之法律規範，但比起公立醫院額外增加許多路程及時間成本，因此希望推廣於工作地設置托嬰設施。

(二)第二、三屆曾委員廣芝：

1. 思潔委員提出的議題已經十分具體，適合於衛生福利部組團拜會中提出。另地方可能也有很多不錯的作法，可以在年底的全國青諮交流會與地方青諮針對該項議題溝通交流。
2. 有關女性醫療工作者托嬰、托育，甚或哺集乳室及育嬰假等問題，記得當時在協作平台及拜會時都提出相關的問題並深入探討。其實托育的設置還有場域的條件，並不是有空間就可以，這個就可能涉及法規限制。以此為例，類似議題後續討論時如涉及修法，我們雖然無法操控修法進度，但至少可以不斷關注目前議題推進的進展；也建議可以透過組團拜會，了解部會的考量，並找到適合的突破點。
3. 三位新任委員關心的議題的範圍其實很大，不過也都涉及減少育兒壓力議題（例如：公托及準公托、勞動者的育兒假、相關補助），但具體要如何切入發展成提案，可能需要再研擬。比如前面提到醫療工作者其實有不少並非勞基法所保障的勞工，甚至有些屬於非勞動者或非典型勞動者，相關權益是否要納入，這也是要著重思考的。不過這議題很大，不一定要自己完成，或許可以找到三位委員題目中更具體的交集，一起組團拜會或辦理主題座談，透過不同的委員合作推動及協調，這樣在分工和進度控管上更有效率。

(三)第四屆張委員育萌：

對於思潔委員提出的關注議題，有很多關鍵字隱含其中，比如：女性、醫療、幼兒、托育等，通常掌握議題的關鍵字，就可以與這方面有興趣的委員合作，共同辦理主題會談。建議辦理主題座談時，邀請地方人士一同參與，讓主題座談有不同的對話與角色，並與一群同樣關注該項議題的人，共同進行有效對談及提案想法。若有機會組團拜會，可以檢視政府在這項議題中的措施與政策，就會有更多元的角度會出現。

七、居住與就業組

(一)第五屆沈委員意婷：

先前服務的兒少對象多為過動、自閉、學習障礙或情緒障礙，基本上經過訓練是可以自理生活的，但是軟性技能（例如社交、問題解決等），沒有像一般人這麼好，就業市場就相對受限。我們經常在埔里媒合到友善的店家，可以讓他們從事簡單的工作，也願意讓他們持續做下去，形成埔里的友善店家網絡。建議後續可以建置平台，查詢各縣市的友善店家，並對應每個青少年進入職場。

(二)第五屆蔡委員朝翔：

1. 非六都社會住宅提供 18-35 歲的在地青年及弱勢族群比較便宜的選擇。另通常社會住宅規畫於閒置公有地建置，但位於非六都的閒置公有地，大多為沒有人會想住的地方。且目前非六都的社會住宅皆為內政部辦理，地方政府尚無辦理社會住宅的經驗。
2. 我的問題意識是如何在非六都規劃因地制宜的社會住宅，及其配套設施（幼托、交通等）是否能比照臺北市及新北市的辦理模式，另希望可以在地居民參與規劃的機制。

(三)第一、二屆黃委員偉翔：

我們以投票方式決定議題，投票結果討論的議題是：非六都社會住宅是否能趨近臺北市及新北市的辦理模式規劃。非六都的社會住宅規劃機制如何更完善、細緻及因地制宜？建議大家列舉利害關係人（例如使用社會住宅的對象等、涉及機關）、申請規定等。

(四)第二屆葉委員智文：

1. 臺北市及新北市社會住宅是哪些項目規劃值得參考，非六都社會住宅哪些規劃項目需要加強？另社會住宅在制度面的調整（例如申請資格）或許相對容易，但興建社會住宅時地點或地段的擇定，亦是另一個核心問題，涉及的利害關係團體（地主、村里長及地方政府等）也會不同。
2. 社會住宅營造成本較高，經政府試算於理想狀況下，營造成本及未來收取的租金、管理費等，至少要拉長至 40 年至 50 年取得平衡，如再下修社會住宅租金，會使成本及收益更無法取得平衡；政府目前制定租金補貼的政策，可以快速直接達到效益。因此，當政府資金有限時，我覺得可以討論的方向是建議政府提供民間誘因及利潤投入社會住宅。所涉部會是內政部；以苗栗縣為例，涉及的單位是工商發展處。

(五)第五屆沈委員意婷：

1. 有關社會住宅議題，依據「住宅法」及各縣市的社會住宅相關法規辦理，以現行規定中，社會住宅有 40%提供給弱勢群體（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特殊境遇家庭等）申請，並列為優先申請的對象。
2. 六都社會住宅規模較大，大多為 10 棟以上，且大部分六都僅提供青年申請；非六都社會住宅興建中尚未開放出租，但規模較小，大多為 5 棟以下，開放對象則不侷限於青年，符合年齡資格即可申請。
3. 非六都縣市是否先行盤點人口數及弱勢群體結構比例有待確認，建議可以依各縣市人口數及弱勢群體的比例調配優先申請對象或弱勢群體出租比率，並評估社會住宅興建的規模。
4. 另建議社會住宅所提供的設施，低樓層可以結合公有運動中心、長照及身心障礙服務據點等，或其他社會群體需要的社會福利。所涉部會是衛生福利部；以苗栗縣為例，涉及的單位是社會處。

(六)第五屆蔡委員朝翔：

社會住宅擇定的地點，應強調交通設施及生活機能的便利或改善，建議可以訂定相關政策，強化社會住宅鄰近的大眾運輸設施。所涉部會為交通部；以苗栗縣為例，涉及的單位是工務處及工商發展處。

(七)第一屆陳委員乃綺：

現行社會住宅租金是參考附近地區租金的 8 折或 75 折，但弱勢群體就業

薪資不高時，可能亦無法負擔，許多民間團體也開始關注；建議可以參考現行最低薪資訂定社會住宅的租金基準。